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九届特别会议

2006年2月7-9日，迪拜  
临时议程\*项目7  
国际环境管理

国际环境管理

增编

《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为根据 2005 年 2 月 25 日的第 23/1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6 段全面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文件还载有关于根据 2005 年 2 月 25 日第 23/3 号决定第 33 段提到的文件所述协商进程进一步执行《巴厘战略计划》的详细提议。

\* UNEP/GCSS.IX/1。

## 目 录

导言 .....	3
一. 背景.....	4
A. 来龙去脉.....	4
B. 《巴厘战略计划》概要.....	4
二. 2005年环境规划署为在《巴厘战略计划》通过后立即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5
A. 导言.....	5
B. 2005年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实例.....	6
C. 由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巴厘战略计划》相关活动的实例.....	7
三. 2006—2007年环境规划署对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支持.....	7
A. 2006—2007年环境规划署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概览.....	7
B. 侧重于面向国家的需求、评估和确定优先考虑.....	8
C. 精简和集中关注环境规划署本身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	10
D. 额外的活动.....	12
E. 2006—2007年合作与协调机制.....	14
四. 2006—2007年资金调集战略.....	20
A. 各国政府的捐款，包括额外的专用捐款.....	20
B.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21
C. 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时协调地使用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21
D. 国内资源的调集，包括有创意的资金来源.....	21
五. 结论.....	22
A. 2006—2007年：过渡阶段.....	22
B. 2006—2007年之后.....	22

## 导言

1. 在 2005 年 2 月 21 至 2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经第 23/1 号决定第一部分通过了《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sup>1</sup> 该决定请执行主任：

(a) 把有效和立即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列为优先事项；

(b) 按照《巴厘战略计划》第五节，作为优先事项，针对协调机制问题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

(c) 制定一项资源调集战略，并酌情与其他筹资机构协调，以确保《巴厘战略计划》得到立即和可持续的实施；

(d) 向其 2006 年第九届特别会议汇报为全面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所采取的各项步骤，并向其 2007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此项战略计划的进一步实施情况。

2. 此外，理事会/论坛在第 23/3 中核准了环境规划署预算和 2006—2007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请执行主任按照本文件中概述的磋商进程展开其拟议的执行《巴厘战略计划》路线图中提出的工作，并向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进一步执行的详细提议，其中应包括评估所需技术和财政资源的供应情况以及这项计划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和预算所产生的影响。

3. 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两项决定的执行部分编写的。本报告是初步的进度报告，它述及环境规划署打算如何根据现有的资源和在经核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着手在 2006—2007 两年期内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报告还提供了制订关于 2007 年之后该战略计划实施的详细运作方式的战略方向。因此，本报告还没有提供环境规划署全面实施该战略计划所需要的所有业务方面的最终蓝图。各项目标、业绩指标、资源的制约及其他需要和机会还没有在报告中予以确定。这些都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内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后才能制订。

4. 《巴厘战略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让所有行动者，包括环境规划署，根据明确规定的国家优先考虑和需要，在所有级别、特别是在国家一级更合理、更协调和更有效地提供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这一战略计划补充并加强环境规划署在较为传统领域内的活动，例如评估、环境政策和法律、环境的体制建设以及促进清洁生产系统。战略计划侧重于当前环境规划署根据明确规定的国家优先和需要的活动所开展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5. 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是一项长期性的努力。让环境规划署及其伙伴充分具备落实《巴厘战略计划》的能力，需要采取逐步、有计划和战略性的方式。当前，环境规划署没有向所有国家全面提供合理和协调的技术支持和能力

<sup>1</sup> 关于背景资料，请参见 2000 年《马尔默部长级宣言》；2001 年 2 月 9 日设立国际环境管理问题高级别小组的第 21/21 号决定；2002 年 2 月 15 日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第 SS VII/1 号决定；以及 2003 年 3 月 31 日设立负责筹备制订以下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小组的第 SS VIII/1 号决定。

建设、同时又完成规范性和其他各领域的传统责任的能力、财政资源和运作方法。需要一种阶段性的方式。本报告第四章所提议的 2006–2007 年的活动，目的是逐步和系统地建立起环境规划署在受到现有资源制约的情况下实施该战略计划的能力。

6.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巴厘战略计划》将在框架内作为已核准工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得到实施。这一战略计划将补充和支持其他规范性和促进性方案活动。主要的重点将放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有利益相关者更好的合作上。这些利益相关者包括多边机构、民间社会、国家利益相关者和捐助界。其中的一个重点是制订业务性机制，包括国家需要评估，以便帮助所有有关方根据明确规定的国家重点协调一致地提供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 一. 背景

### A. 来龙去脉

7. 《巴厘战略计划》是旨在在所有级别上加强全世界更有效处理广泛环境威胁的能力的国际环境管理进程所取得的主要成果之一。

8. 联合国秘书长在他的“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强调有必要探讨以环境规划署以及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等现有机构为基础，为环境标准制定、科学讨论和条约遵守情况监测建立更为统筹协调的结构，将业务一级的环境活动分派给发展机构，确保以统筹协调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他还进一步强调，联合国机构应充分利用比较优势，使国家一级的环境活动从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协同作用中受益，以便能够以整体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

9.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回应了《巴厘战略计划》的目的和意愿。世界首脑会议强调联合国决心通过实施《21 世纪议程》和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实现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目的，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这一文件指出：“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提高环境活动的效率，加强协调，改进政策咨询和指导，增强科学知识、评估与合作，改善条约遵行情况，同时尊重各条约在法律上的独立性，并通过能力建设等办法，更好地在实际作业一级将环境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大框架，因此同意探讨可否借助现有体制、国际商定文书以及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建立更为协调一致的体制框架，包括建立更为统一的环境体制”。

### B. 《巴厘战略计划》概要

11. 《巴厘战略计划》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实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及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方案目标的能力提供了全面的框架。

12. 这一战略计划包括致力于制订协调的国际环境政策、在国家一级遵守国际协定和义务、以及实现《千年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加强能力的框架。

13. 《巴厘战略计划》强调透明、问责制、将性别的观点纳入主流、与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和传播最佳做法等原则。
14. 在提供了适合面向国家的需要的援助和避免现有努力与活动重复的情况下，国家的所有权十分关键。这方面的指导是需要评估和各国确定的优先考虑、相关的政府政策和计划、根据全球环境基金进行的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以及区域论坛的业绩审查。对此，民间社会、知识机构及私营部门等相关团体的投入将给予补充。
15. 《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应反映和支持环境规划署下相对优势领域，同时适当顾及并支持联合国系统、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作用、责任和活动。
16. 《巴厘战略计划》始终强调必须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机构和倡议的协调，包括与多边环境协定、双边捐助者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协调，不仅仅是为了促进、帮助和资助无害环境技术。
17. 《巴厘战略计划》特别要求制订一项战略计划以便能够落实最近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战略计划还请环境规划署加强其科学和技术能力。
18. 在环境规划署内，全面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责任应该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负，执行主任应在环境规划署总部设置联络点帮助内部的协调。《巴厘战略计划》强调需要一个能够向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环境协定查阅和保持联系的全面的数据库。
19. 《战略计划》指出，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将审查《巴厘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为之提供政策指导和分配必要的资源。报告，包括关于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和对请求援助申请的反应的最新情况，应提交理事会/论坛。

## 二. 2005 年环境规划署为在《巴厘战略计划》通过后立即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 A. 导言

20.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对于环境规划署来说并非新的事项。在成立以来，并在现有的资源内，环境规划署及其伙伴帮助各国和各区域建立、落实和加强了它们的环境能力。2004–2005 两年期内，环境规划署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等伙伴继续根据核准的工作方案开展了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
21. 环境规划署在等待《巴厘战略计划》提出建议之际，于 2004 年最后一个季度初步检查了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自从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以来，执行主任：
- (a) 执行 2004–2005 年工作方案时加强和改善了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落实(下文提供了实例)；
- (b) 通过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对各区域和国家对于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和优先考虑开列了清单并进行了分析。这一清单除其他外指

出：根据国家和区域各级现有的很多需要评估来看，需要对需要评估采取一种更系统、有针对性和全面的方针（另见下文第三章 B 节）；

(c) 加强了与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以便确保各区域办事处有能力更好地指导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实施《巴厘战略计划》；

(d) 对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框架内现有和已规划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见资料文件 UNEP/GCSS.IX/INF/13），以使核准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向《巴厘战略计划》的要求看齐便（另见下文第三章 C 节）；

(e) 如下文本章 C 节所述加强了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f) 在环境规划署内指定环境政策执行司为负责能力建设的联络点和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为负责技术支持的联络点。目前正在建立巴厘战略计划数据库（见下文第 93 段）以协助环境规划署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根据优先需要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g) 对环境规划署的业务方式进行了审查，以便除其他外，便利《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同时，对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现行的项目制订、核准和执行程序进行了审查，以查清增进效益的可能领域。

## B. 2005 年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实例

22. 环境规划署 2005 年开展的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的实例有：

(a) 应各国的请求，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大大扩大了该处的市镇废水处理培训课程。该处还进一步帮助各国制订并实施了国家行动纲领，包括促进费用低廉的技术和可持续的供资，重点是放在国内资金的筹集上；

(b) 冲突后国家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在伊拉克，最近有 300 多名政府工作人员参加了从环境影响和受污染地点评估到多边环境协定、生物多样性和遥感等方面的培训；

(c) 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正在越南借助无害环境技术开展资源增益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项目。这一项目展示了雨水收集、废水处理和再利用以及利用糖废料生产堆肥等方面的无害环境技术。从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将有助于复制和扩大类似的项目；

(d) 除其他外，通过由秘书处负责建立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支持撒南非洲各国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减少空气污染的活动以及通过淘汰含铅汽油，加强了环境规划署在城市环境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

(e) 为加强监测环境变化方面的国家能力和增进决策的科学基础，环境规划署向 168 个国家提供了大地卫星系列的 170,000 套卫星数据。在非洲和其他区域，通过关于解释和使用卫星数据、遥感和信息管理讲习班提供了能力建设；

(f) 通过由全球环境基金向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和选定国家派出 5 名干事，其中两名设于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进一步加强了对各国的能力建设支持。全球环境基金也在国家一级开办了为保护工作提供资金的项目；

(g) 在亚洲区域，亚太区域办事处帮助亚太各国编制了环境状况报告。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各国制订的生态住房倡议和教育战略正在实施中；

(h) 巴尔干和东欧国家，欧洲区域办事处的努力主要面向发展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解决采矿、过期农药的储存和越境水域等构成安全威胁的环境问题；

(i)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通过一系列的讲习班支持了安第斯国家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和获取和惠益分享等知识能力建设活动；

(j) 对西亚国家提供的援助包括制订从化学品和废水管理到土地管理和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的区域协定、行动方案和战略。

### C. 由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巴厘战略计划》相关活动的实例

23. 由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巴厘战略计划》相关活动的实例包括：

(a) 在开发计划署协调的里海区域、黑海区域、多瑙河—蒂萨河川流域及喀尔巴阡山公约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部分全球环境基金项目上的合作；

(b) 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在 6 个试点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卢旺达和突尼斯）开展有针对性的需要评估；

(c) 制订并实施肯尼亚境内内罗毕河川流域方案第三阶段；

(d) 与开发计划署协商，制订不丹、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塔吉克斯坦和越南等亚太国家和太平洋的具体项目和通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制订太平洋国家的具体项目；

(e) 与开发计划署驻巴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等国办事处就与荒漠化和土地退化有关的试行项目进行合作；

(f) 与开发计划署在传播能源和可持续发展全球网络活动产生的知识以及将其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订方面进行合作；

(g) 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在肯尼亚实施与国家能源政策草案相关的统筹评估和规划项目以及在黎巴嫩实施与橄榄油行业相关的统筹评估和规划项目；

(h) 与开发计划署就贫穷与环境倡议进行合作，以解决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国家发展进程、包括减贫战略文件的需要（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包括在肯尼亚、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联合项目；

(i) 与开发计划署就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第七项目标和其他目标进行合作，环境可持续性对于实现这些目标能够作出重大的贡献。

## 三. 2006—2007 年环境规划署对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支持

### A. 2006—2007 年环境规划署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概览

24. 在适当的区域框架内支持面向国家的需要评估和集中执行已核准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是执行主任支持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核心。将通过本章 B 和 C 节说明的战略方向对实施工作给予指导。此外，将通过加强当前的一套

方案，探索加强落实环境规划署对于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贡献的新途径；这方面的实例载于下文 D 节。如下文 E 节所述，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实施该战略计划的一个主要途径，将是通过建立更牢固和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实现与所有伙伴增进协调与合作。本报告的第五章提出了《巴厘战略计划》启动资金筹集战略。

25. 环境规划署 2006–2007 两年期内开始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努力，会在国家以及更重要的是在环境规划署尤其具有实力的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2006–2007 年将特别关注在国家和区域或次区域各级的实施上达致正确的平衡，以便最大程度地发挥有限资源的影响。

26. 在已核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全面框架内，环境规划署对于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支持可归纳为满足以下 4 个方面的需要：

- (a) 在区域或次区域情况下酌情对面向国家的需要评估和确定优先考虑的援助（见本章 B 节）；
- (b) 根据 C 节所列战略方向集中执行经核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
- (c) 加强整套选定现有活动以便探索更好兑现环境规划署对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支持的新途径（见 D 节）；
- (d) 加强与《巴厘战略计划》伙伴的合作和协调（见 E 节）。

#### B. 侧重于面向国家的需求、评估和确定优先考虑

27. 制订需要评估的总目的，是根据所有各国政府核准的优先考虑和酌情在减贫战略文件框架内为国家和国际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的所有有关行动者提供协调一致的平台。

28. 执行主任的目标是根据请求帮助各国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其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需要。环境规划署将根据请求帮助各国将其行业性需要转变成一套能够为作出全面和协调的国际反应提供平台的战略重点和机会。

29. 2006–2007 两年期内，除其他外，需要评估将：

(a) 确保国家所有权和满足受援国的需求和优先考虑，为此，执行主任将听取各国环境部与相关各部协商后提出的请求。将适当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行业和其他需要评估。<sup>2</sup> 将促进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只有在没有可凭借进行统筹和全面需要评估的足够、行业性需要评估时，环境规划署才支持各国进行初步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和新的需要评估。

(b) 建筑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现有需要评估和反应的基础上，除其他外，将在减贫战略文件、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框架内进行，同时联系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评价当前活动与方案满足已提出需要的程度，将是需要评估的一部分。

<sup>2</sup> 此方面的实例是在环境规划署/贸发会议关于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特别工作小组进行的需要评估。

(c) 适当考虑受援国的发展目标，包括它们为落实与《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其他国际商定的目标和目的相关的目标和指标所做的努力。对要求支持的单独的请求将进行甄别，以确定其同这些既定国家优先考虑的相关性，包括其与减贫和区域范围内的环境优先考虑的相关性。

30. 此外，执行主任将与各成员国和伙伴协商，不定期地进行具体方案和行业需要评估。除其他外，这种评估能够为制订各项支持措施打下基础，这些措施主要包括用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和指导落实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伙伴所开展的全球和区域性方案的办法、准则、培训、制度、网络、标准和试行项目。

31. 进行需要评估不应被视为一次性活动，而应被视为持续和灵活的活动，需要不断的改善。初期的重点将是选定一套通过加强合作能够得到解决、具有很高投资回报率、且对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确有影响的需要。

32. 在 6 个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卢旺达和突尼斯），经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协商，开展了帮助各国制订有针对性和协调的需求评估的试行项目。这些项目将建筑在现有国家环境行动计划、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共同国家评估等国家进程以及国家一级的其他能力建设倡议的基础上，包括旨在帮助各国对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自我评估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特别是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等里约三项公约相关的领域。

33. 试行项目将侧重于制订战略性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计划，以协调在国家一级实施《巴厘战略计划》。这一计划将是将环境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主流工作的一部分，并将对减贫战略提供投入，因此，它将建筑在环境规划署当前在减贫和环境方面的工作的基础上。这些项目的结果是从战略性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计划和有效开展所查清的活动的资金筹集战略出发制订具体的项目提案。试行项目还将为为关于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适当资料、数据和知识、包括南南合作方面的适当资料、数据和知识奠定基础。

34. 这些试行项目的初步结果将提交 2006 年 2 月在迪拜举行的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迪拜会议后进一步发展这些试行项目，还将为在非洲其他国家并有可能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一步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提供重要的经验教训。

35. 2006–2007 两年期内，环境规划署将在与所有相关伙伴全面协商的情况下，在适当的国家（例如减贫战略文件）、区域（例如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和全球（例如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框架内，除其他外，在 6 个非洲国家的经验、对环境规划署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情况的审查（另见下文第 80—83 段）以及对现有需要评估和进行需要评估所使用的方法的审查的基础上，努力制订成本效益高和有针对性的需要评估的有效机制。

36. 需要评估的预期的结果可包括：

(a) 定期更新、全面、有重点和由政府通过的评估，这些评估能够用于有效和协调地指导所有伙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

(b) 改进将环境考虑纳入到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其他发展规划工具及其实施的情况的系统方式；

(c) 查清环境规划署和其他伙伴的相对优势之所在，以便有效地对各国政府通过的需要作出反应，并显示环境规划署应如何最有效地帮助实现全面的国家需要，避免重复努力和促进国家一级相互支持的活动；

(d) 更好地使用环境规划署的评估和规范性专门知识；

(e) 根据明确确定的国家优先考虑精简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

### C. 精简和集中关注环境规划署本身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

37. 鉴于当前环境规划署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多种多样，并考虑到还没有协调一致的国家需要评估的这一情况，环境规划署活动的侧重点应该如下文所述从不同的角度逐步展开。每一战略方向都会对两年期内环境规划署经核准的工作方案的落实具有影响。

38. 2006–2007 年已核准工作方案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组成部分的详细情况载于资料文件 UNEP/GCSS-IX/INF/13。基于上文 B 节所述战略方向执行该工作方案，将是 2006–2007 两年期内实际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一项主要内容。

39. 概括而言，执行主任在两年期内将采取系统和逐步的方式，根据国家和区域各级所查明的优先需要，建立起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规范、科学和技术能力。重点将放在加强跨部门性问题上，即综合评估和管理能力、环境机构、立法、资金供应、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各项活动的方向，将被引导到加强环境的可持续性和将所有相关发展进程的环境关切纳入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流中。

40. 充分认识到《巴厘战略计划》的核心是强调国家所有权这一原则，执行主任首先将侧重于方案性努力，帮助各国查清《巴厘战略计划》需要，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多边环境合作的范畴内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促成与受援国和捐助国、发展机构和民间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作。环境规划署初期进行的努力，其方向是要在以下的领域里启动实施的进程：显然具有相对优势和公认的专长的那些领域，环境规划署的召集能力能够帮助各国加强其环境机构框架、环境立法、技术能力和财政结构、并能帮助各国将环境作为发展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纳入主流的那些领域。

41. 总的目标是让环境规划署的规范性、科学和技术性工作更接近很多利益相关者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与根据国家优先考虑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活动。

42. 为此，环境规划署将努力实现下列各项目标。

## 1. 在国家一级协调一致地提供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43. 目前，环境规划署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常常是在全球或区域具体问题性方案的框架内开展。《巴厘战略计划》要求进一步统一这些国家一级的活动。为此，执行主任将侧重于在核准的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向各受援国提出整体和协调一致的一揽子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这种一揽子的范围从评估到在长期发展规划中将环境需要纳入主流，直至对这一支持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全面的评价。巴厘战略计划数据库（见下文）和协调各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在这方面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 2. 侧重于规范性和支持性措施（跨部门性问题）

44. 方案活动将侧重于那些环境规划署拥有公认的实力和能力的领域，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发挥其规范性功能的方面，以及像评估、法律、体制建设、经济措施和公众认识等传统的环境管理工具。还将为各国提供支助，帮助其解决利益相关者与各行业间的相互关系，例如在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方面。《巴厘战略计划》的一项主要内容也是制订支持性措施解决国家需要、支持遵守国际协定和有效参与国际合作。将与各成员国和伙伴协商进一步制订这方面的措施。

## 3. 支持减贫战略文件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执行主任还将根据请求加强国家的能力，以便评估和分析贫困与环境之间的联系和查明对策处理这些联系。环境规划署加强各司内部合作，同时加强同联合国内外各组织的伙伴关系，将让环境规划署能够更有效地帮助各国将环境纳入减贫战略和其他发展规划的主流，并有助于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体方式是环境规划署更多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增加对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投入。将适当地运用通过制订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贫困与环境项目所积累的经验。

## 4. 帮助加强国家遵守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

46. 执行主任将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其他有关伙伴、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继续支持适当地通过协同增效的方式在国家一级执行、遵守和实施各项多边环境协定。这种支持将建筑在各国查清的战略重点的基础上，并将补充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提供的支持。还将特别关注加强遵守环境规划署担负具体责任的区域和次区域公约及法律制度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这些包括环境规划署的区域海洋公约，还包括涉及生物多样性和化学品的多边环境协定。

47. 方案活动和项目也将面向除其他外在开发计划署千年项目的框架内促进执行多边环境协定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合作。正在努力设计经济性的手段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工作和评估贸易政策改革对这些这些协定的效果，并将进一步得到发展。

## 5. 论证无害环境技术和清洁生产

48. 环境规划署在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时还将注重论证和运用无害环境技术。将与清洁生产中心、等国家和地方伙伴以及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进行论证和运用。对进行的论证活动，还将进一步包括一种大力推广的组成部分和有关经验的传播。上文提到的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新推出的越南举措，就是一个例子。

## 6. 采取区域差别方式

49. 环境规划署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方案活动和项目，将建筑在承认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的极大的多样性及其要求的基础上。环境规划署将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倡议以及中亚区域环境行动计划等倡议，借助于它在各区域内以及同这些区域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同时也将根据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进行。

50. 这样做能够为在区域一级有针对性、有区别和集中地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提供必要的切入点。将特别注意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加强各区域办事处并改善其配置，将能够确保优先事项的确定和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提供反映受援国和机构的不同的需要和优先考虑，也能够适合它们的具体的发展阶段和不同程度的能力。

## 7. 将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纳入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方案和倡议

51. 环境规划署将确保在环境规划署领导或者环境规划署支持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方案、全球对地观测系统、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网络、环境与安全倡议等全球或区域性具体机构间机制、方案和倡议的范畴内，切实地统一《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环境规划署将利用这些机制进行信息交换，同时，共同查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特定领域和为之确定优先事项，制订方案和予以落实。

52. 环境规划署化学品方案将继续与参加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和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筹备国际化学安全会议(化学安全会议)和采取后续的行动。预期会议将于 2006 年 2 月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共同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 D. 额外的活动

53. 2006–2007 两年期期间，环境规划署将力求加强目前开展的特定的一套活动，以期逐步增进环境规划署在落实《巴厘战略计划》方面的能力和筹备下一个两年期。这些包括、但不仅限于为环境筹资领域的活动、多边环境协定、冲突后评估和支助、为环境筹资、南南合作、信息管理、城市环境管理和加强与国际金融倡议和面向区域及国家的方案。这些额外的活动将使环境规划署能够检验新的方针和各项合作安排，逐步让所有的利益相关者能够作为明确界定的国际优先需要提供协调和更好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54. 虽说不尽全面，但以下各点在一定程度上显示了当前已经开始并将作进一步探讨的合作新渠道。

## 1. 为环保工作筹资

55. 环境规划署将努力将其在国内筹资和保护筹资方面迅速发展起来的经验用于为《巴厘战略计划》使之从中受益。这样做的目的是将为环境筹资统一纳入到国家的筹资机制和国际资金渠道；最大程度地发挥国际转让和政府补贴的效益和逐步动员国内资金以及建立确保各项方案和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的各种机制。

56. 这方面将包括：

(a) 帮助各国通过对国内和国际资金筹资的潜力进行的审查和分析，制订为本国优先的需要评估和增进筹资的长期可持续性的现实的计划；

(b) 帮助各国通过国家投资和筹资方案中的投资项目周期、捐助方案和国际筹资倡议活动，并同时制订银行肯担保的项目和投资前期研究，将为环境筹资纳入主流；

(c) 查清所需要的额外筹资机制和在适当的情况下帮助各区域制订专门性国家或国际环境筹资机制。

57. 除其他外，这些活动将建筑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全球环境基金保护筹资项目和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财政和经济方案组成部分之下的国家行动纲领的基础上。为此，环境规划署建立了内部的环境筹资问题特别小组。

## 2. 将多边环境协定与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包括通过给生态系统服务定值

58. 环境规划署将继续开展分析工作以便促进社会和经济的方式，包括在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时使用经济手段和评价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环境规划署还将通过与有关伙伴合作促进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将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战略的主流，包括纳入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指出的将于 2006 年编制的各项战略的主流。

## 3. 冲突后评估和支持

59. 环境规划署冲突后股近来在国家一级积累了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并通过这一集团工作的宝贵经验。冲突后股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集团在冲突后国家进行需要评估，例如阿富汗、伊拉克、利比里亚、索马里、苏丹和巴尔干等国。继需要评估之后，在从热点的清洁工作，到加强环境管理和机构以及立法的制订，到促进区域和全球环境合作、对环境信息的支助、环境影响评估和综合环境评估报告的各国领域里都开展了能力建设的跟进工作。

## 4. 决策的信息：科学、鉴别和评估的作用

60. 《巴厘战略计划》的一个目的是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以便通过更完善的环境管理系统，监测环境确实和更好参与环境规划署全

球环境展望进程等范围广泛的评估。这样做反过来将有助于加强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

61. 环境规划署预警和评估司正在与国家和区域伙伴在科学和技术领域里开展合作，这些伙伴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62. 拟议的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观测系统，高度强调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其目的是帮助环境规划署对数据收集、信息和传播技术、联网以及国家专家和国际著名科学界之间的技术和知识交流等方面的需要和重点事项作出更好的回应。一些国家业已告知它们在与环境评估相关的各领域里的能力建设需要。为了推动这一倡议，环境规划署需要更多的国家作出答复，以便能够更好了解环境观测的哪些内容已经到位以及在哪些方面需要加强能力。

## 5. 加强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环境管理上的合作

63. 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十多年来一直在联合可持续城市方案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制订城市环境管理的能力建设工具和全球环境展望城市系列报告。这些联合倡议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将环境规划署的规范性工作与人居署的业务能力结合起来，同时为借助两组织的相对优势将地方的环境举措与国家一级的举措联系起来提供机会。

## 6. 南南合作

64. 环境规划署将加强促进《巴厘战略计划》内南南合作的努力。就一些情况而言，实行南南合作无法同北南合作分割开来，而是需要采取一种三边方式。具体的落实将面向区域一级，并依赖现在所拥有的，例如通过开发计划署。将探讨有创意的财政安排。到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时，环境规划署将制订一项全面的行动纲领，除其他外，其制订将建筑在 2005 年 11 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高级别协商会议的审议的基础上。雅加达协商的报告载于资料文件 UNEP/GCSS.IX/INF/14。

## E. 2006–2007 年合作与协调机制

65. 为了支持《巴厘战略计划》，环境规划署将在 2006–2007 年工作方案的框架内侧重于改善和加强政府间、机构间和内部的合作与协调。以下各点简要说明了 2006–2007 两年期内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具体途径。在这方面，同通过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同开发计划署建立有效的合作至关重要。

### 1. 政府间安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

#### (a)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大会

66.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内罗毕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支持下，将作为《巴厘战略计划》的主要政策审查机构。它还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对政策作出调整的必要性和提醒这种必要性。它还要报告联合国的各组织和机构作为共同目标和确定的国家环境优先需要的一部分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也将经常审查与《巴厘战略计划》及实施这

一战略规划相关的财政需要。对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之间特殊关系的可行性问题将进行探讨。

#### **(b) 区域部长级论坛**

67. 将利用各区域的部长级论坛、特别是环境问题部长级论坛促成政策的交流和对区域各国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和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同样，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东盟、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以及欧洲联盟等其他现有区域和分区域政策论坛的合作也将得到加强。将关区域和次区域论坛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的理事机构将提供投入和指导，并请这些机构作出投入和提供指导。

#### **(c) 多边环境协定**

68. 将促进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和包括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在内的各主要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之间进行政策交流，并对这种交流给予支持。将加强与各主要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协商进程，以期确定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的能力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69. 这一做法将补充通过经济手段的设计和贸易政策的改革支持执行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各多边环境协定的这一工作。将特别关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能力建设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巴厘战略计划》的关系的各项决定的跟进工作，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涉及化学品的各项公约关于能力建设问题各项决定的跟进工作。

#### **(d) 促进南南合作**

70. 环境规划署将协助南方各国加强在体制性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包括南方机构之间进行专门知识、经验、信息和文件的交流。将与开发计划署现有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面的活动进行合作、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现有的机制，共同设计各项方案。这方面的实例包括中国—非洲伙伴关系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及其实施机制。

71.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九届特别会议在其筹备期间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进行了高级别协商，以确定将南南合作各项倡议纳入《巴厘战略计划》实施工作上的可能方式。协商强烈支持将南南合作作为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极其重要的机制之一。协商还确定环境规划署的角色是查明、协调、促成、区分、促进、协调和启动南南合作的倡议，包括分享信息、提高关于南南合作潜力的认识以及查清最佳做法。会议促请在编制需要评估和确定优先考虑时对南南合作的潜力给予考虑。

### **2. 机构间协调**

72. 《巴厘战略计划》始终重申，需要在国家一级同现有的各项倡议和方案进行协调，例如：环境管理集团、联合国发展集团、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人居署。环境规划署认识到，与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取得进展，对于《巴厘战略计划》取得成功至关重要。2006–2007 两年期内，环境规划

署将大力注重加强与有关联合国伙伴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尤其是通过开发计划署的驻地协调员制度以及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在内的联合国发展集团所管理的各进程。

73. 同样，将与减贫战略文件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机制进行有效的合作，包括在 2005 年千年首脑会议呼吁的各项目标方面。协商的目的是确定在互补性、联合制订方案和增进协作以及避免重复努力方面存在的机会。

**(a)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战略伙伴关系**

74. 环境规划署将继续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以期加强在《巴厘战略计划》框架内的协作。在协商中，将考虑到与资源分配框架相关的最新发展情况，包括同区域方案有关的发展情况。与此同时，环境规划署的全球环境基金司将对全球环境基金在一些选定国家的赋能活动的联系进行分析，具体侧重于政策的制订、体制上的支持和培训。全球环境基金司将探讨如何补充全球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自我评估，使之将方方面面的核心性多边环境协定包括在内。将加强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旨在建立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交流中心机制的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项目司，使之支持《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和促进公司行业伙伴关系的经验和信息的交流。

**(b) 执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谅解备忘录**

75.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包括了在所有级别上的合作，特别是在是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方面。谅解备忘录提供了能够在其中进行合作的功能和行政框架。

76. 与开发计划署的谅解备忘录要求编制两年期行动计划，这一计划将成为协助的基础，并有行政首长每半年审查一次。谅解备忘录还要求举行高级别的年度会议，以便交流信息、确定合作努力的机会和进行合作的新领域。此外，谅解备忘录还呼吁确定总部和区域以及的联络点和负责监督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的机构。

77. 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已开始分析在一个区域和国家合作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潜力。环境规划署将致力于加强与开发计划署在若干能力建设方案上的合作，例如能力 2015 年伙伴关系论坛和开发计划署的全球学习网络等能力建设网络。

78. 其他值得注意的领域有能力 2015 年信息和学习网络，该网络包括促进通用网络节点或英才中心以及活动。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保护联盟一道将进一步扩大旨在支持《巴厘战略计划》的“支持环境与发展企业”倡议。

79. 迄今积累的经验还很有限，特别是执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贫困与环境项目及 6 个非洲国家的联合巴厘战略计划需要评估方面很有限，尽管如此，并从对两个组织的相对优势的分析出发，2006—2007 两年期期间，将在国家一级驻地协调员制度的基础上，利用这些经验制订有效的合作模块。有可能设立可相互借鉴和就沟通关心的问题达成共同立场的联合政策论坛，以确保在国家一级提供开发计划署的服务时，能够吸纳环境规划署的专门知识，同时确保开发计划署、包括其国家办公室，都能够请求环境规划署落实具体的任务。

**(c)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将环境确定为重点，包括在减贫文件中和在联合国发展集团管理的进程中**

80. 在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方面，环境规划署对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参与由于没有环境规划署的国家存在而受到阻碍。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既需要时间，也需要大量的资金。迄今在不同区域所积累的经验迥异，在那些环境规划署拥有存在追踪国家一级每日的发展情况的那些国家，或者在由于环境规划署支持联合国对冲突后或灾难后局势作出协调一致的的反应而不断保持了环境规划署的存在的那些国家，合作都十分有效。环境规划署近年来在全球一级的积极参与，导致提出了若干项关于如何加强环境规划署对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参与方面的具体提议，包括以下各段所述提议。

81. 环境规划署加入到联合国发展集团，特别显示了对于实施争取加强发展和成效：协调、联合与成果取得进展问题高级别论坛争取 2005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援助成效的巴黎宣言》和对于国家一级统一将性别纳入主流的具体战略的支持。环境规划署将致力于在国家一级更加积极地进行参与，特别是当涉及到环境规划署的规范性职能、环境管理的传统性文书和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时候。除其他外，具体做法是通过制订加强所有伙伴间的合作的方式方法；对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制度作出适当的贡献；以及通过区域办事处更积极地参与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减贫战略文件的制订。共同国家评估是查清国家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漏缺的主要工具，包括就那些对于可持续发展有非常重要影响的其他政策（例如能源、财政、宏观经济、贸易和工业领域的政策）而言。环境规划署将致力于确保将环境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主流，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的共同战略框架。

82. 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国家小组的成员、特别是与开发计划署一道，加强对于沟通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发展进程的参与，将有助于查清《巴厘战略计划》活动的重点领域。鉴于世界首脑会议重申了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着手制订国家的千年发展目标实施计划，预期联合国国家小组将帮助各国政府编制这些计划。环境规划署将与这些国家小组一道努力确保查清环境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将其纳入联合国的国家活动。

83. 环境规划署将落实其根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参与国家一级活动、包括非驻在机构的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成立联合国发展集团方案小组下的工作组的工作组的提议，并将继续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的能力建设活动。

**(d) 促进与其他联合国和政府间机构能力建设方案的协同增效**

84. 将努力设法将《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纳入与人居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的合作方案。

85. 例如，环境规划署还将与世界银行和其他方面合作，以期促进将对环境的关爱纳入到减贫战略文件和进一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主流。将通过城市城市联盟倡议，在城市发展活动和城市减贫战略文件中加强环境的组成部分。

**(e) 环境管理集团**

86. 考虑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执行主任已请各多边环境协定的机构首长和秘书处支持重振环境管理集团和重新确定其工作的重点。为此目的，如下文所述，执行主任编制了若干提议供改组后的环境管理集团第一次会议讨论。环境管理集团工作重点的调整将确保环境管理集团能够为实施《巴厘战略计划》作出切实的贡献。执行主任的努力是为确保环境管理集团能够通过高级别的参与成为一种高级别的权威性协调机制。环境管理集团将不仅与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而且还将与成员机构的管理机关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建立密切的联系，包括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除其他外，这样做将有助于就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巴厘战略计划》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作出全面的报告。

87. 因此，环境规划署将加强环境管理集团的作用与活动，以期保障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工作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将特别注意在执行多边环境协定方面的机构间合作与协作。

88. 环境管理集团将作为战略互动和联网的机构间手段和机制，特别是在查明漏缺、需要和互补性方面。环境管理集团将为促进环境管理集团的成员机构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在工作中顾及与《巴厘战略计划》相关的考虑提供了平台。为此，环境管理集团将设立关于《巴厘战略计划》的问题管理集团。环境管理集团将系统地提供对整个系统内与《巴厘战略计划》有关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定期性审查。环境管理集团每年将在其议程中设置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在《巴厘战略计划》中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贡献的项目。

89. 随后关于环境规划署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努力所取得的结果及其方式的报告，将对这些提议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

**3. 与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协调 (2006–2007 年)**

90. 《巴厘战略计划》为环境规划署内部进行协调、增进协同增效和交流信息提供了协调一致的平台。实施《巴厘战略计划》这一任务，影响到环境规划署的所有司和方案，整个环境规划署都为之作出贡献。在环境政策实施（能力建设）和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技术转让）之下设立了《巴厘战略计划》联络点。当前正在对环境规划署在项目管理、人事和资金方面的运作方式进行审查，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将筹备对环境规划署的运作方式作出修订。一致力于有效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司际间工作组已开始运作。

**(a) 监测**

91. 环境规划署将与各受援国和伙伴合作，建立透明的制度监测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档案，同时查清并每年报告所收到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请求、优先需要评估、现有漏缺和成功事例分享、缺点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将在《巴厘战略计划》的框架内进一步完善成果监测和报告制度，除其他外，目的是评价所作反应对于优先国家需要评估的影响。

**(b) 加强各区域办事处**

92. 执行主任将确保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网络能够切实地协助各区域和次区域环境机构和论坛帮助处理、执行、审查和报告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国家优先需要评估。在这方面，将积极开展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c)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数据库**

93. 环境规划署 2004 年开展了制订数据库原型的试行项目，并提交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当前形式的数据库已与全球环境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各多边环境协定建立了网络联系。还将进一步发展和扩大数据库，以便促进和保障在国家一级协调地提供环境规划署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档案，同时让各国能够系统地掌握环境规划署在这些领域的的所有活动。

**(d) 巴厘战略计划信息交流中心**

94. 环境规划署提供的一项主要功能，是促成与各受援国和捐助国、发展机构及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帮助各国解决其《巴厘战略计划》需要方面的合作。通过落实本文件提议的各项活动，环境规划署将逐步积累有关各国哪些人在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的透彻而全面的知识。将利用这一信息建立起一种信息交流中心的功能，以便将供求统一起来。将请环境管理集团为促成这一功能作出贡献。环境规划署能力建设信息交流中心将通过由下而上的需要评估进程和对现有有关数据库和项目跟踪系统进行内部审查，确定这一信息交流中心的功能，以满足信息交流中心主要用户的需要。通过信息交流中心也能够了解通过《巴厘战略计划》促成的合作以及通过这些努力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95. 环境规划署认识到，制订并保持一种能够有效地支持国家和区域各级所有行动者协调一致地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的信息交流中心，需要大量的资源，即便是国家、区域或全球各级已具备信息交流中心的建设也是如此。

**(e) 集中关注技术支持**

96. 将促进和加强环境规划署在技术支持方面的工作。将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对技术支持的需要和这方面的潜力，注意发展新的财务产品支持技术转让，同时促进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进行南南合作。将加强环境评估和预警领域的技术支持，以确保环境报告能够建筑在现有最好数据和信息之上。

**(f) 技术支持协调股的作用**

97.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技术支持协调股以及特别是该司的国际环境技术中心，将与其他各司协商制订实施战略。这一战略将针对以下影响无害环境技术的传播和采用的因素：

(a) 大多数技术转让发生在企业对企业的进程中，一方面需要环境规划署考虑与无害环境技术的发明者、供应者和技术受惠者的联系，另一方面考虑我们在支持技术转让进程方面的机会和立场；

(b) 确定环境规划署在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立场和增值领域，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有好处。选择应建筑在环境规划署内的专门知识、现有伙伴关系和国家清洁生产中心这样的常设性网络的基础上；

(c) 资金供应是技术转让的一个主要障碍，环境规划署正在通过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解决这一问题，例如通过环境规划署的筹资倡议和可持续能源筹资倡议。扩大环境规划署为支持技术转让而制订新的筹资产品的这一工作，将被列为重点；

(d) 南南合作在技术支持、发展更多横向联系和政府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方面具有关键性的作用。可将这样做的基础放在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的现有商业性无害技术之上，以及筹资倡议区域工作队等现有机制之上，这些工作队正在让商业银行在一系列可持续问题上进行参与；

(e) 平衡区域或采取的实施工作与国家的实施工作。环境规划署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合作和联合方案的实施方面尤其具有实力。需要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努力之间达致有效的平衡，以确保最大程度发挥环境规划署现有的有效资源的影响。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这方面处境最为有利，能够确保一旦为了更有效利用环境规划署的有限资源确定了适当的优先考虑后，实现本文件各节所述增效作用。将加强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以确保将《巴厘战略计划》所倡导的自下而上的方式付诸实施。

#### 四. 2006 - 2007 年资金调整战略

98. 理事会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的第 23/1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资源调集战略，并酌情与其他筹资机构协调，以确保《巴厘战略计划》得到立即和可持续的实施。理事会还在同一决定中吁请所有有此能力的国家政府为充分实施《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提供必要的额外财政资源。

##### A. 各国政府的捐款，包括额外的专用捐款

99. 《巴厘战略计划》指出，“为把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切实作为主流事项纳入环境署的工作之中，理事会应动用环境基金的资金为这些活动供资，同时计及对所涉供资的需求情况不断发展演变的性质，包括在区域一级。为这些活动分拨的资源应可预测，并能用于支持其他方案”。显然，各国政府将继续是确保以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方式为环境规划署开展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最主要的行动者。执行主任确定了将至少 3% 的环境基金用于 2006—2007 两年期直接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目标。通过进一步建立《巴厘战略计划》的数据库（见上文），将对向《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所提供的捐款进行监测和作出报告。

100. 捐助国政府为支持重点方案领域和《巴厘战略计划》的特定组成部分而提供的额外专用捐款也十分重要，将通过增加双边伙伴关系协定中《巴厘战略计划》分拨款项的数目予以实现和落实。将努力拓宽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内捐款的基础，同时鼓励创新性的资金筹集，包括与企业界、一般公众和的合作和使用互联网。

101. 环境规划署在向私营部门筹资资金的努力中，将遵循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联合国规则和条例，包括使用环境规划署标识的规则和条例及联合国关于与商业界合作的准则。执行主任 35% 的指标也将用在专用和双边捐款上。

## B.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102. 环境规划署将通过先前所提到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其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以期与全球环境基金一道支持各国在《巴厘战略计划》的有关部分内满足各国的能力建设需要。

## C. 实施《巴厘战略计划》时协调地使用环境规划署的资金

103. 如上所述，除其他外，环境规划署将努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环境规划署将根据请求帮助各国建立协调的捐款支助平台，以期实现一整套能够大幅提高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意味着内部和捐助界将能够更好地协调、规划和开展方案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

104. 环境规划署还将制订一项战略，向各区域开发银行、中美洲开发银行和安第斯开发公司等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筹集资金。与双边捐助者的现有伙伴关系也将面向《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

## D. 国内资源的调整，包括有创意的资金来源

105. 应通过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最大程度利用在国内所筹集资金的活动，支持环境规划署筹集外部资金和改善现有资金管理的努力。环境规划署的努力还应根据已确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重点需要，促成增进外部资金来源之间的协同增效与合作。尽管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责任归根结底在各国政府的身上，但也需要外部的支持。根据《巴厘战略计划》制订的需要评估，将是推动将各国际、双边和非政府组织当前所采用的行业性筹资机制统一为国家一致的国际反应的一种重要的手段。

106. 还要请各国根据为发展和为千年发展目标筹集资金而建议的资金来源，探讨有创意的资金来源。将通过把《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纳入国家发展努力，例如减贫战略文件，为环境部门筹集预算支助。

107. 为了资金动员的目的，环境规划署将采取以下各项主要行动：

(a) 帮助环境规划署与各国政府继续进行关于为《巴厘战略计划》和其他有关方案活动筹集资金的对话，并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对《巴厘战略计划》环境基金自愿支付的款项，包括在若干双边捐助者与环境规划署建立的框架内进行；

(b) 进一步加强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并适当将资金用于实施《巴厘战略计划》；

(c) 协助各国制订现实和有重点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计划，并将这些计划与捐助界、捐助界本身的资源、国际金融机构和公私伙伴关系联系起来；

(d) 从战略上规划和安排与区域和全球筹资机制的财政和方案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联合国发展账户以及其他区域性基金；

(e) 探讨加强环境规划署国家委员会的可能性以便提高对环境规划署、《巴厘战略计划》和环境的认识；促进环境规划署的相关活动和进一步提高环境规划署在各国的知名度，从而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其财政支持。

## 五. 结论

### A. 2006–2007 年：过渡阶段

108. 就《巴厘战略计划》而言，2006–2007 两年期将是一个过渡和学习的阶段。它将让环境规划署能够积累必要的专门知识，成为实施这一计划的有效的推动者。它将测试和发展各种业务办法和概念，确保所有伙伴有效地合作解决已查清的国家优先需要。将优先考虑解决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各项国家环境关切，并确保国家一级开展的所有环境规划署的活动能够相互支持和对已查清的国家优先需要有助益。

109. 在这一两年期内，所有利益相关者根据各国政府所一致通过的重点需要，制订能够为为协调和有的放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提供一种整体平台的有意义的需要评估，将是非常重要的。这就需要制订有效的合作机制，加强环境规划署对联合国改革进程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参与，并根据明确确定的国家优先考虑简化环境规划署本身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

110. 将在预期要对环境规划署管理审查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境规划署的财务管理和监督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注重结果的监测和报告。显然，落实关于《巴厘战略计划》的决定所赋予任务的全面性，需要进一步调整环境规划署运作的方式，更好地让环境规划署在履行其他职能的同时在地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巴厘战略计划》的实施应该在整个系统内分散开来进行，并需要作出某些能重要的调整，以便让环境规划署能够开展工作。将在2006–2007 两年期内启动这一调整，以期逐步让环境规划署有能力切实地针对这一任务采取行动。

### B. 2006–2007 年之后

111. 一旦查清国家需要和重点事项，并经国家的有关论坛通过，接下来的挑战便是以协调和分段的方式逐步加以解决，并随后通过互动和多次的进程 — 从行动中学习 — 对需要评估作出修正。让其他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努力将各自的具体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向已表明需要看齐和与之协调，也是一种挑战。制订有效的机制执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的谅解备忘录，对于这一努力非常重要。

112. 进一步编制国家环境档案，以便除其他外查清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环境问题、环境产出与服务的价值、退化以及投资的回报，对于这一努力来说将是一种支持性的工具。关于这种环境档案的设想，是要支持重点的确

定，这不仅是指国家一级活动的重点和环境规划署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的重点，而且也是指很多发展伙伴开展的活动的重点。通过定期的更新，这些重点将帮助各国查清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对投资具有好的回报的环境问题，同时帮助各国确定行动的重点。知识管理将继续是环境规划署对实施《巴厘战略计划》作出贡献的主要领域之一。

113. 就此而言，可以预期，贫困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以及健康与环境之间的关系都是造就社会财富的主要因素，而且具有很高的投资回报率，这些关系会逐渐增加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重要性。同样，加强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预期也会显示处投资的回报，重要性也会因此增加。

114. 与开发计划署更深入和更全面的合作，包括在支持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合作，将是 2006—2007 年之后的一项重要的优先考虑。

115. 因此，实施《巴厘战略计划》将成为有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科学界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主要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一种相互影响的进程。将采取一种逐步展开的做法。对于初期的实施方式将进行不断的审查，需要时作出调整，这样做的目的是，除其他外，因应各参加国和有关国家和区域环境机构的发展需要和优先考虑。

116. 即将于 2006 年中筹备的对于秘书长 2008 和 2009 年战略的投入，以及随后环境规划署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的制订，为将《巴厘战略计划》与环境规划署活动的业务框架更密切地结合在一起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117. 执行主任将定期地向各国政府通报为加强环境规划署实施《巴厘战略计划》的工作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包括通过报告述及以下各个领域：

(a) 加强与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多边环境协定的合作和使开发计划署与环境规划署的谅解备忘录付诸实施；

(b) 《巴厘战略计划》将如何借鉴联合国、捐助者、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根据明确规定的国家优先需要进行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问题上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方面的相对优势；

(c) 环境规划署将如何加强自身的相对优势领域，包括通过向各国政府提供环境规划署可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方面的专门知识清单；

(d) 如何促进众多行动者之间旨在最大程度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叠和重复的成本效益高的任务分工；

(e) 除其他外，通过注重实际结果的监测和报告，确定《巴厘战略计划》实施工作是否取得了成功。